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高速工程建设项目资料编制业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高速工程建设项目资料编制业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智慧高速工程建设项目资料编制业务外包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高速工程建设项目资料编制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2.2 项目概况：为顺利完成蜀道集团下达的智慧高速建设任务收尾工作，统筹推进新增智慧高速项目建设工作，支撑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开展采购业务外包公司负责所辖各项目内的资料编制服务。

2.3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招标范围：九绵、峨汉、德会、绵广、广陕、雅西、西攀、二绕8个项目业务外包服务。

2.5 服务期限：1年。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信誉要求：近三年投标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近3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资料编制业务外包业绩。

3.4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为：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进行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费用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至招标人指定的招标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若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失败，后果自负。

招标人指定的招标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标书费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高速工程建设项目资料编制业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费（可简写）。

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招标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5.3 招标文件缴费与查询：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

单，点击报名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5.4 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将加密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2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远程电子开标，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1层蜀道集团招标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按照开标系统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得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4 以下情况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蜀道集采平台”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补遗书（如有）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fw.com>）、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csz.com>）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或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3、4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31508574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信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4栋20层3号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28-68098228

